

一起灵蛇帮助侦破的“无头案”

合浦的石康镇，原先叫石康县，明成化年间才并入合浦。北宋苏东坡从海南获得大赦回到廉州府时，他的老朋友、同为欧阳修门生的欧阳晦夫还曾在石康当过知县。

明永乐年间，石康县出过一个进士，姓沈名福。

沈福读书很厉害，参加科举考试，在省里的乡试和礼部的会试中，他的成绩都排名第十，永乐十三年（1415年）中了进士。

进士进士，进了就成“士”。永乐十六年（1418年），沈福当了江西道监察御史。

各“道”——相当于“华南、华北、东北”各区——的监察御史由中央都察司派任，每道少的四五名，多的十名八名，级别不高，跟知县一样，只是个七品官，但权力极大，“代天巡狩，纠察百官”，所以过去有句话，“御史出巡，地动山摇”。

官场中的逻辑是“官大一级压死人”，而御史的“权”与“级”分离，所以历史上不时演绎御史把高官拉下马的故事。说起来并不算什么，他们的“权”本来就大。

不过，能这样做的御史并不会太多，毕竟检举和弹劾都是得罪人的事。

清朝的林则徐有两句诗：“苟利国家生死以，岂因祸福避趋之。”虽然沈福对林则徐来说是先人，但是他显然跟林则徐一样，心里想的也只是忠于职责，不避利害。

朱元璋当上皇帝后，藩属国交趾的陈氏皇帝被胡氏篡位，作为宗主国的大明发兵帮助陈氏夺回皇位，应复辟的陈氏要求，明朝在交趾设立布政使司，划分府、州、县进行管理。

明朝派任交趾的一位右布政使，名叫戚逊，他胡作非为，利用职务之便，指使府县的官员役使民众给自己制造游船，还买当地的女子到船上寻欢作乐（**逊督事郡县，役民造船，买女子载以自随**）。

不作不死，如此张扬，虽天高皇帝远，但戚逊的种种行状仍传到了沈福耳里。他查明实情，报告了刚登基的宣宗皇帝朱瞻基，戚逊被开除公职，卷包袱回了老家。

这戚逊还有下文。朱瞻基不久实行大赦，“组织人事部”（吏部）把他列入恢复职务的名单报上去。朱瞻基作了批示：他的罪可以赦免，但这种贪赃之徒，怎么能恢复职务主政一方（**罪虽赦，前赃秽之人，岂可复居方面**）。戚逊这下算是彻底凉了。

身为七品官，把从二品的右布政使给拉下马，沈福的确不畏权势。

在御史任上，沈福还做了另一件事：朱瞻基继位不久，山西大旱，从宣德二年（1427年）九月到翌年三月，整整七个月滴雨未下，地里的庄稼全部枯死，人们四处逃荒，光是逃到河南的就有十多万人。

朱瞻基获悉这些情况，都是御史沈福报告的，地方官居然没有一字禀报。看来下官的“机会主义”任何时候都在所难免，专制社会“金字塔”式的体制下，下情上达得有“直通车”才行，不然皇帝就会变成“睁眼瞎”

沈福建议，皇帝下令布政司、按察司责成各府、州、县官员马上采取措施，安抚百姓，让他们回到原籍。老实说，这个建议实在没有什么可操作性。

但无论如何，沈福还是让皇帝知悉了此事。作为皇帝，朱瞻基毕竟站得高一些，他叫来户部

尚书夏原吉，作出重要指示：“山西早成这个样子，这么多人流亡到河南，怎么可能一下子让他们回来！我前次已下令开仓赈灾，你再通知相关府、州、县，官仓不足的，让富户贷钱贷粮，千万不能让饥民失望。”

除苦拔难，救人水火，这是功德无量的善事。也许正因沈福做的这些好事，民间便把一些灵异事也“加”到他身上。

当时的御史到各地巡察，除了发现报告问题，还可以直接办案解决问题。

有一年，沈福到陕西巡按（检查），了解到一起凶杀案：一个布商被人杀害后，赃物被丢进一口池塘里，因为找不到赃物，凶手一直喊冤。

有一天沈福坐堂正在审案，一条蛇忽然蹿进公厅，昂头冲着他，像是在喊冤。沈福说：“蛇告诉我了。”

沈福派人跟着蛇出门，到了发现尸体的池塘处，蛇没入水中，人跟着蛇跳进塘里，找到了沉在塘底的一个钱袋。起获了赃物，凶手只好乖乖认罪。

（一蛇至院，昂首若诉状，福曰：蛇告我矣。令人随蛇所之，入池中探之得赃……）

“蛇入公厅”这样的事也许真有，但大半作了演义，就像清廉公正的包公，人们把许多事堆到他身上，只是因为对现实不满而表达某种寄托。

沈福后来担任了交趾按察使，一位叫陈璉的同僚写诗祝他“愿敷德化遍炎方”。他不负所望，在交趾为官政声斐然。从交趾到京师任职的人，说起他来都赞不绝口。（尤著声称，交人有仕中朝者，每称道之。）

